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1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7号)。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8,64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9%,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额100,005,627.1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2月28日,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094,000股(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4,432,300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499.50	17,716.89	55.22%
营业利润	5,562.77	2,891.11	92.41%
利润总额	5,684.36	2,943.73	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92	1,835.44	6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62%	0.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1,883.73	130,204.32	2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171.89	114,547.31	4.91%
股本(股)	34,759.50	33,750.0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39	2.06%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在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收入和利润来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有所提升,同时期末资产总额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5.22%、92.41%、93.10%、66.66%和6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8年12月将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贡献了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224.02%,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价33亿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中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70%,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0253万元-3,120.26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66%,与前次业绩预计没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于2018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63,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45%,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成交金额为230,222,17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以上回购进展情况符合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在实施期限内,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3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称:汉利康;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治疗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241)。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汉利康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10mL/瓶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生产企业:汉霖制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900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

结论:批准注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主要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该新药亦是国内获批的首个生物类似药。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仅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美罗华®(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0.7亿元。

截至2019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5,36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取得GMP认证证书。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1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6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5,19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8月6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11日
期限	1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80%
收回本金	15,190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3,775,443.29元人民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人民币通知存款已于2019年2月26日全部赎回,赎回本金13,313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948,140.16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1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2月27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28日
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2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2月27日
到期日	2019年8月27日
期限	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
受托方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3期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2,673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9年2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7日
期限	36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70%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8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5.15%
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人民币	90天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4.10%
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人民币	181天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4.40%
4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2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673万元人民币	365天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4.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9,673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宿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存放于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代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偿还2014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股份,公司将根据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山东地矿”)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山东省高院在执行公司诉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中,将第三人上海宿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宿孚”)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公司名下,用于代偿山东地利应补偿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褚志邦未按时履行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山东省高院已受理。执行过程中,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山东省高院于2018年7月11日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6、2015-064、2016-017、2017-004、2017-042、2017-076、2017-096、2018-003、2018-044、2018-058、2018-089、2018-099)。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8)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本案恢复强制执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6)。

本次恢复强制执行后,经山东省高院调查核实,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司法拍卖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无可被执行财产,其股东上海宿孚向山东省高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山东地利履行应补偿股份537,169股。

二、本次裁定情况

公司本次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地矿与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山东地矿交付“*ST地矿”股份2,094,186股,被执行人山东地利尚有537,169股未履行。现第三人上海宿孚向本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山东地利向山东地矿交付上述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第三人上海宿孚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山东地矿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裁定执行情况

2019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将第三人上海宿孚所持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司法过户的537,169股“*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并存放于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代山东地利偿还2014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股份,公司将根据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

2.《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13,1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29,6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56,800万元,提供劳务15,600万元,接受劳务11,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崔玉平先生、王文海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崔玉平先生、王文海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采购原材料	公允市价	2,900.00	0	132.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3,700.00	2.21	13,036.9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13,000.00	898.43	12,378.00
	小计			29,600.00	900.64	25,547.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允市价	17,800.00	0	19,838.60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3,600.00	88.5	16,724.8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518.25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49.8	3,408.3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14,600.00	336	7,726.2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	0	1,034.81
	小计			56,800.00	774.3	49,251.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提供劳务	公允市价	7,000.00	0	6,311.87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4,500.00	0	5,227.8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4,100.00	4.71	65.45
	小计			15,600.00	4.71	11,605.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公允市价	7,000.00	0	3,898.4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4,100.00	0	
	小计			11,100.00	0	3,898.41
合计				113,100.00	1,679.65	90,302.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采购原材料	132.4	3,700.00	0.12	-96.42	2018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3,036.91	10,500.00	11.55	24.1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12,378.00	8,300.00	10.97	49.13	
	小计		25,547.31	22,500.00	22.64	1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销售产品、商品	19,838.60	10,600.00	6.79	87.16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6,724.89	22,500.00	5.73	-25.67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0	4,300.00	0	-100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8.33	4,950.00	1.17	-31.1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4.81	1,700.00	0.35	-39.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		8,244.50	7,450.00	2.82	10.66	
	小计		49,251.13	51,500.00	16.86	-4.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提供劳务	6,311.87	6,400.00	13.04	-1.38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5,227.86	5,800.00	10.8	-9.8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65.45	2,100.00	0.14	-96.88	
	小计		11,605.18	14,300.00	23.98	-18.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5	1,600.00	0.01	-99.6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3,893.41	7,500.00	7.48	-48.09	
	小计		3,898.41	9,100.00	7.49	-57.16	
合计			90,302.03	97,400.00	17.87	-7.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上年发生金额及占比为未经审计数。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18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33.94亿元,净资产1,513.30亿元,2018年6月份的营业收入1,193.86亿元,净利润76.05亿元。

2、关联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善平

开办资金:100,664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31号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防御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防御系统工程研究,技术协作组织,所属单位管理,相关研究生培养,专业培训,技术开发服务。

3、关联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红文

注册资本:99,91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1号

主要经营业务:开展飞行器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工程研究,技术协作组织,所属单位管理,相关研究生培养,专业培训与技术开发服务,物资供应及动力保障。

4、关联人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德海

注册资本:52,179.17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

经营范围: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空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7.65亿元,净资产33.47亿元,2018年9月份营业收入89.52亿元,净利润1.24亿元。

5、关联人名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群

注册资本:147,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战术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地面设备、卫星应用设备、雷达、特种电池、微特电机、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航天汽车、系列税控收款机和特种加密二维码防伪数据终端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及技术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氟化钾、氟化钠、易燃液体(含石脑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重油(不含成品油)、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设计与安装,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

6、关联人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南

注册资本:3亿元整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机电大厦8楼

经营范围: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凭相关资质执业);机电工程系统集成、咨询;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38亿元,净资产4.28亿元,2018年9月营业收入7.57亿元,净利润0.4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其他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构成关联交易。

2、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与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50%),公司所属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重庆军工产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27.5171%)是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而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皆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和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庆市政府下辖的机电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下属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